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重点地段 重要区域

重要节点

（征求意见稿）

一、重点地段

1.厦禾路-嘉禾路（厦禾路与凤屿路交叉口至嘉禾路与屿浦路交叉口段）；

2.白鹭洲路、湖滨北路（湖滨北路与东渡路交口至湖滨北路与湖滨中路交口段）、建兴路、筼筜路（建兴路与筼筜路交叉口至筼筜路与白鹭洲路交叉口段）；

3.鹭江道（鹭江道与开元路交叉口至鹭江道路与寿山路交叉口段）；

4.演武大桥沿线（演武大桥与寿山路交叉口至演武大桥与大学路交叉口段）；

上述路段以道路两侧第一层建设用地内的项目为重点地段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重点地段的管理范围。涉及道路交口口的，以道路中心线为界。

二、重要区域

1.鹭江道门户（西堤南路、西堤南二路、鹭江道、厦禾路、现状支路、开元路、鹭江道、厦禾路、西堤路、西堤南三路、现状支路等道路围合区域）；

2.会展会议中心（会展路、展鸿南路、领事馆路、展鸿北路、展鸿路、吕岭路、环岛东路、会展南路等道路围合区域）；

3.火车站商圈（湖滨南路、凤屿路、站东二路、站南路、金榜南二路、金榜路、厦禾路、金榜路等道路围合区域）；

4.中山路片区（ 鹭江道、升平路、思明西路、思明东路、古城西路、中山路、新华路、古城东路、桥亭街、石顶路、镇海路、养元宫巷、定安路、泰山路、钓仔巷、水仙路等道路围合区域。）

5.SM广场商圈（SM广场、兴山路、江头西路、江华路、现状支路、屿浦路、屿浦东路、屿浦北路、西浦路等围合区域）；

6.邮轮母港片区（东港南路、东渡路、东港北路、双狮西路、双狮南路、双狮山、双狮北路、双狮北一路、双狮北二路、东渡牛头山路、滨海岸线围合区域）。

7.高崎机场门户区（主要为现状T3、T4航站楼站前区域，包括翔远二路、翔云一路、T3航站楼、埭辽路、枋钟路等围合区域及高崎南八路、T4航站楼、环岛干道、高崎污水厂南侧边界、花屿东路、环岛东路等围合区域）；

8.五通门户区（环岛东路、五通码头岸线、现状支路等围合区域）；

9.杏林湾营运中心（诚毅东路、杏林湾路、桐林二路、立功路、环湾绿道、杏林湾路、瓦山东路围合区域）；

10.北站门户区（厦门北站南北广场周边区域;圣岩路、岩顺路、岩景路、岩和路、岩兴路、圣果路、岩景路、岩通路等围合区域及珩圣路、圣果路、珩源路、珩丰路、珩山街、天水路、集美北大道、沙厦高速等道路围合区域）；

11.大嶝机场门户区（规划大嶝机场西侧片区）；

12.体育会展中心（第二东通道、滨海东大道、翔安翔安隧道、海岸线围合区域）。

三、重要节点

1.世茂海峡大厦、厦门国际悦海湾酒店、绿发新时代广场，海悦山庄酒店；

2.海沧区高速收费站（厦门西收费站、海沧收费站）；集美区高速收费站（杏林收费站、厦门收费站、厦门北收费站）； 同安区高速收费站（ 同安莲花收费站、同安莲花北收费站、同安凤南收费站、同安收费站）；翔安区高速收费站（翔安机场高速出口收费站、翔安收费站）进出500米路段沿线两侧。

四、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依据《办法（修正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按照上述重点地段、重要区域和重要节点划分各自履行职责。涉及区域、路段交叉争议或异议的，由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释。

五、上述重点地段、重要区域和重要节点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